

学生工作部（处）

学生工作部（处）通〔2019〕 号

关于发放 2019 年春季国家助学金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现将发放 2019 年春季国家助学金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原则上 2018 年秋季学期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2019 年春季学期应继续获得资助。另外，没有在 1762 名获得国家一等助学金学生中的校补学生和新增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仍由学校补发 1750 元，请精准统计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做到不要遗漏。

二、受助学生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进行变动的，各学院要将变动理由以书面形式（二级学院领导签字盖章）报学生处，电子版附在电子材料中一起报送。

三、奖励名额

春季国家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一等为每人 1750 元，共 1762 名；二等为每人 1250 元，共 954 名。

四、报送方法：

1、发放 2019 年春季国家助学金的表格可到学生处助困专用邮箱中下载，E-mail: peszhh@126.com，密码：2305271，或在 QQ 群共

享下载。

2、请将纸质材料（发发表一式两份，以院系统一汇总）盖各学院公章后报送学生处，同时发电子文档到学生处助困专用邮箱中。

3、学生确认银行卡号后用黑色碳素笔签名，不允许代签。

五、报送时间： 2019 年 3 月 20 日之前报送到学生处。

学生工作处

2019 年 3 月 5 日